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252 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塘湾派出所

第三人：黄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作出的沪公闵（塘）行终止决字〔2024〕00005 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以下简称《终止调查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同年 5 月 24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于 7 月 17 日决定延长本案审查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受害有事实证据证明，有抢救和住院证据证明，理由非常充分。其认为被申请人作出案涉《终止调查决定书》是不合法的，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案涉《终止调查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1 月 15 日 8 时 30 分许，第三人等人在对申请人位于本区北吴路 X 号的某店开展跨门营业行为进行劝阻的过程中，遭到申请人的质疑，后第三人在拉扯申请人过程中，申请人自行倒地并指控黄某对其实施殴打。经鉴定，申请人的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其认为，申请人所报事由系执行职务行为，不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法调整范围，符合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2024 年 2 月 8

日，其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所报事由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综上所述，其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本机关审查，2024年1月18日11时12分许，申请人报案称2024年1月15日8时30分许，其在龙吴路X号门口与城管人员发生争执，后城管人员拉拽其造成损伤。2024年1月18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并开展调查、询问。2024年1月23日，被申请人聘请上海润家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的损伤程度进行鉴定，同年2月1日，上海润家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沪润司鉴[2024]临检字第24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司法鉴定意见书》），认为申请人的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被申请人将上述《司法鉴定意见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同年2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终止调查决定书》。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终止调查决定书》、询问笔录、辨认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调查决定书》所依据的事实不清。

本机关认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和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系争《终止调查决定书》的职权。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二）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的；（三）违法嫌疑人死亡的；（四）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案后立即开展调查，经调查，在案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报案时反映的内容系相关保洁服务公司工作人员接受行政机关指令对某地区城市市容进行配合辅助管理，对申请人商铺跨门经营的行为进行劝阻，系执行职务行为，故被申请人作经调查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并无不当。故申请人的主张并无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塘湾派出所作出的沪公闵（塘）行终止决字〔2024〕00005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15日